

# 关于评选 2020 届院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展现我院人才培养成果，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表彰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毕业生，根据《哈尔滨金融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哈金院〔2020〕27号）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开展 2020 届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2020 届本、专科毕业生

## 二、名额分配

按照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6% 分配名额，各系应严格掌握名额，不得超出分配名额评选。

序号	系 别	毕业生总人数	名额分配
1	金融系	733	44
2	会计系	683	41
3	计算机系	291	17
4	投资保险系	197	12
5	商务英语系	166	10

6	管理系	419	25
7	法律系	130	8
合计		2619	157

### 三、参评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行为规范，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诚信意识，有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
3. 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 50%且无重修科目，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强；
4.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占班级前 50%；
5.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劳动、文体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
6. 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除上述条件要求之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获得过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风建设先进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2. 在国家、省、市科研、发明、创新等各种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并获得奖励。

#### **四、时间安排**

1. 5月6日—13日 系内评选及公示；
2. 5月14日下班前将相关评选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3. 5月15日—25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校内公示。

#### **五、工作要求**

1. 各系要切实加强对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2. 各系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评选条件和程序，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线上班会、网络投票等方式，推选院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要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意见，接受监督，推荐名单在系内公示三天，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
3. 各系确定人选后，认真组织填写表格。填表说明：一律用A4纸反正面打印，主要事迹材料要真实，300字左右，以第三人称写，字体用仿宋-GB2312，4号字，行距为单倍行距。
4.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各系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天，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指导委

员会审批。

5. 对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各系要负责收回荣誉证书和审批材料，并以书面形式报学生处，取消其获得的荣誉称号。

6. 请各系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评选工作，按时间要求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评审表（一式两份）并附在校期间获奖证书复印件，入学以来学习成绩排名表（从教务系统导出）、入学以来量化综合排名表等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孙德君老师处。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20年4月30日